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8月26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江河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临2025-034号《江河集团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通过《江河集团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临2025-036号《江河集团估值提升计划》。

四、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审议如下议案：

1.《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围绕市值管理目标，通过深耕主业发展、强化股东回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等综合手段，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提高公司估值，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下称“每股净资产”）为6.49元，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6.49元，属于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河集团估值提升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特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聚焦建筑装饰主业发展，全面落实战略规划，在保持国内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集中公司优质资源，全力拓展海外业务，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回报股东。

1.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幕墙及光伏建筑业务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继续深耕细作，聚焦精准下沉，充分激活存量市场价值。秉持“适度下沉，效益优先”的原则，通过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国内市场的稳健发展。针对海外市场，公司采用双模式并行发展策略，在中东、泛东南亚、港澳等地区以承接工程为主，在澳洲、欧洲、美洲、日韩等发达市场及中亚等新开拓市场以“设计+产品供应”的平台化模式赋能开发商、总包、同行业伙伴，向其销售幕墙或异型光伏组件产品。打造公司产品平台化、系统化和高端品牌化的产品销售模式。

（2）室内装饰及设计业务

在国内市场，公司将持续加强内装体系化及数智化建设，继续深耕国内根据地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依托承达集团的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新加坡、菲律宾、中东等高端内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装领域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海外业务的需求以及承达集团装配式工厂的产能情况，逐步推进内装木制品等部品部件的产品销售业务。

2. 强化创新引擎，引领行业发展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放在引领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公司已成为行业创新的引领者，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获得逾1200项专利。为更好地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公司今年成立集团技术创新领导小组暨江河幕墙技术创新委员会，这一顶层设计的实施，旨在系统构建专业高效的技术创新治理体系，通过研判行业技术趋势、审定创新战略方向、评估研发项目价值及督导产业化落地，全面夯实了技术创新的管理基础。同时，该创新领导团队的成立，也为公司未来技术创新的战略推进与持续突破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公布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切实回报股东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实力、在手订单储备、客户质量、长期现金为王的经营理念以及外部监管倡议等因素，制定并披露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下称“规划”）。规划中明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在2025-2027年度，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或以总股本1,133,002,060为基数按每股分红0.45元（含税）计算的分配金额的二者孰高值。规划中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形式、分红条件和分红比例，显著提升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连续性和可预期性，使投资者能够更准确地预判投资回报，以增强市场信心和投资吸引力。同时，稳定的分红政策也体现了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和回馈股东的承诺，有助于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此外，根据规划公司董事会已决议实施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每10股拟派发现金1.5元（含税），该分红方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来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密切关注市场舆情，建立健全信息监测和快速响应机制，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不实信息及时澄清，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通过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价值，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积极主动的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思路，通过业绩说明会、线上线下路演、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详细的解读定期报告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及价值的认可度。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估值提升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因素，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注重公司长期价值创造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一致同意通过本估值提升计划。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建筑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此后各会计年度，出现相同情形的，参照执行。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鉴于此，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杨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8月27日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杨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澳洲大区、美洲大区、华南大区商务总监，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商务总监兼江河幕墙副总裁、商务管理中心总监。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需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且需满足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要求。为满足新增职工代表董事以及符合上述董事构成等政策要求，符剑平先生于2025年8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呈，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及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港源装饰”）董事长兼总裁（总经理）。按照相关规定，符剑平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离任董事后担任的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符剑平	非独立董事	2025年8月26日	2028年4月9日	公司治理要求	是	公司副总裁、港源装饰董事长兼总裁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符剑平先生辞任董事后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港源装饰董事长兼总裁职务，其辞任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符剑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符剑平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1886　　公司简称：江河集团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33,002,06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河集团	601886	江河创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宇	孔新颖
电话	010-60411166	010-604111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电子信箱	liufy@jangho.com	kongxy@jangh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739,940,837.52	29,463,108,884.54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25,198,259.25	7,358,499,463.42	-1.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38,632,536.32	9,920,111,546.00	-5.86
利润总额	442,046,030.15	483,528,646.87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36,221.39	322,474,294.42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436,196.52	275,421,948.47	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140,693.22	-451,980,329.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4.48	减少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3.5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6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6	315,645,200	0	质押	130,500,000
刘载望	境内自然人	25.53	289,307,866	0	质押	144,630,000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8	156,137,600	0	质押	93,3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87	43,813,148	0	未知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6,088,300	0	未知	
中银基金－邮储银行－中银基金－中诚信红利防御股票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63	7,127,000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45	5,117,9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0	3,411,502	0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30	3,411,021	0	未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903组合	未知	0.30	3,364,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85%和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5,798,913.4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33,002,0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9,950,309.00元（含税）。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分红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实施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ongxy@jangh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总裁许兴利先生、财务总监赵世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先生以及独立董事代表。前述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7日（星期三）至09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ongxy@jangh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孔新颖

电话：010-60411166-8808

邮箱：kongxy@jangh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一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6	江河集团	2025/9/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收到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人：孔新颖

5.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0411166-8808；电子邮件：kongxy@jangho.com；邮政编码：1013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3,769,303.21元，同比下降44.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730,075.16元，同比下降23.86%。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通过通讯、发函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等平台有涉及公司业务涉及相关热点概念的讨论。公司所处的卫星应用行业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3,769,303.21元，同比下降44.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730,075.16元，同比下降23.86%。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资及收购资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合资及收购资产可能存在因部分标的资产权利限制未能及时消除、监管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履行延期或协议内容调整、终止的风险；存在因车企降价向上游传导、行业产能过度扩张、竞争激烈等原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可能存在因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分歧，导致后续经营不顺利及合作中止、终止等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025年8月26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茂泰”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茂泰”)与王登健、重庆百誉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誉登新能源”)及王登健控制的重庆百誉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誉登科技”)、重庆百誉登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誉登精密”)等主体签订《关于重庆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合资及收购资产协议》。现将协议签订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8月1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42121602R

（3）注册资本：32,994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

（6）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徐宏持股30.91%，徐文磊持股5.32%，徐娅芝持股5.32%，周秋玲持股1.68%，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23%，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9%，其他股东合计持股51.45%。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399,723.61
负债总额	189,678.87
净资产	210,044.74
营业收入	409,954.35
净利润	3,750.96

2、重庆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5年3月3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EBFC5T6U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文磊

（5）注册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青凤高科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二期2层90号青凤科创城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王登健持股49%。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5年3月31日尚未开展经营。

3、王登健

男，中国国籍，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现主要担任百誉登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百誉登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百誉精密、重庆百誉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重庆百誉登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5月4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UJU5C9U

（3）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王登健

（5）注册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30号25幢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王登健持股99%，叶昌绪持股1%。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8,729.87
负债总额	6,158.41
净资产	2,571.46
营业收入	7,746.75
净利润	398.25

5、重庆百誉登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2月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C8AYPE70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叶昌绪

（5）注册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西永Aj组团Aj分区Aj01-17-1/03地块20-4幢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重庆百誉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441.06
负债总额	1,440.69
净资产	0.37
营业收入	17.10
净利润	-65.40

6、重庆百誉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3月2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DFEMNE19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叶昌绪

（5）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歇马街688号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叶昌绪持股100%。

（8）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公司及重庆永茂泰与王登健、百誉登科技、百誉登精密、百誉登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资及收购资产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